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关于召开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3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三)预留授予数量:178.60万股

(四)预留授予价格:9.90元/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四)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五)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30日。

(二)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0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9.79元/股的50%,为9.90元/股;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9.71元/股的50%,为9.86元/股。

(三)授予数量:178.6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23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海林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4.00	13.44%	0.08%
2	中层管理人员—总监层级(4人)		52.00	29.12%	0.17%
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经理(7人)		63.00	35.27%	0.21%
4	核心骨干人员(11人)		39.60	22.17%	0.13%
合计			178.60	100.00%	0.5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现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其数据作为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2023年5月3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90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50元/股,预计确认激励总成本为1,714.56万元,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依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714.56	350.06	600.10	450.07	242.90	71.4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的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17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相应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依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1.00至7.00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小投资者对各提案的表决,公司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9:00—12:00、14:00—-17: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岳阳兴长企业运营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邮箱:securities@yyxc0819.com

联系人:彭文峰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需于等于截止时间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模板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19",投票简称为"兴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持有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岳阳兴长第六十七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数据港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杭州数据港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215万元(含以往年度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数据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202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杭州数据港与工商银行静安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1,6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其中为杭州数据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EQTW51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荣华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股本结构	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桂丰路9号5幢3楼303室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数据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848.93万元,负债总额为67,312.14万元,净资产为12,536.79万元,营业收入6,937.94万元,净利润-3,062.54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894.60万元,负债总额为68,103.65万元,净资产为11,790.95万元,营业收入为2,278.15万元,净利润为-745.8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数据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2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被担保人的债权。

主债权金额及期限:15,800万元人民币,于2030年5月29日(含)前还款。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被担保方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6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9,9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62.97%。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50,000	1.41%	0.03%	否	否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930,000	15,930,000	4.58%	0.95%	—	—	260,796,089	78.60%
吴瑞	39,096,008	2.34%	6,970,000	6,970,000	17.83%	0.42%	—	—	29,322,006	91.27%
合计	913,600,090	54.68%	22,900,000	22,900,000	2.51%	1.37%	—	—	290,118,095	32.57%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瑞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anzhaobid.com//jyxx/002002/002002003/20230530/721be6d3-0619-407f-a2cf-cc0f19973171.html)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蒙城站及蒙城、涡阳、利辛水厂分水口门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蒙城站工程施工标"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375,806,108.6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8个月。

4、项目概况:蒙城站工程是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涡河线第一级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工程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徐庄村附近的涡河老河道上,结合下移的蒙城枢纽布置,站址位于蒙城枢纽节制闸西侧。设计调水流量50m3/s,装机4台(3用1备),总装机容量8000kW。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蒙城站及蒙城、涡阳、利辛水厂分水口门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蒙城站工程施工标"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4.60%。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蒙城站及蒙城、涡阳、利辛水厂分水口门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蒙城站工程施工标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8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博

董事兼总经理:朱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根永

财务总监:李春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8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4,29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41,3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2%,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69,8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2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1,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45,600,000	241,310,000	56.02%	7.79%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374,100,000	369,810,000	16.48%	11.94%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栾承连先生、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aihua@textai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3-83703555

3、Email:taihua@textai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7日上午 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涛

财务总监:杜军

独立董事:杨钧

董事会秘书:刘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57943143

邮箱:spc@s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